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 将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审议通过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决议》、2021年1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七次审 议会议结果公告、2021年10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证监许可 [2021]3257 号文《关于同意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的批复》,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6,670,000.00 股,发行价格每股22.7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实际募集资 金人民币 605,409,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64,600,693.39 元(不 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875,771.6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 币 540,808,306.61 元。

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人民币45,378,630.00元(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568,601.70元)后的金额人民币560,030,370.00元,已于2021年11月11日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汇入公司下列账户:

- 1.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江区支行开设的账户, 账号 43050172893600000334, 到账金额 200,030,370.00 元;
- 2.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开设的账户,账号368380100100088747,到账金额110,000,000.00元;
- 3. 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户, 账号595220888013000097147, 到账金额60,000,000.00元;
- 4.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开设的账户, 账号8111601012900558888, 到账金额60,000,000.00 元;
- 5.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户,账号731903597010811,到账金额130,00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43057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7,371,464.64元,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8,695,811.23元,本年度使用118,675,653.41元,均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137,371,464.64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5,063,373.0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98,900,000.00元,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413,963,373.00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与结余合计金额人民币

551,334,837.64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40,808,306.61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0,526,531.03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于 2021年11月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注: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权限,洪江区支行不能直接签订监管协议,转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分行签署;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	销户
-----------	--------	--------------	----

			额	时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50172893600000334	200,030,370.00	2, 101, 474. 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	368380100100088747	110,000,000.00	1,079,262.21	
分行	300300100100000141	110,000,000.00	1,079,202.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	F0F0000001200007147	CO 000 000 00	120, 024, 02	
分行营业部	595220888013000097147	60,000,000.00	138,034.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0111601019000550000	60,000,000,00	20, 422, 20	
银杉路支行	8111601012900558888	60,000,000.00	20, 422. 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	791009507010011	120 000 000 00	11 704 170 09	
分行营业部	731903597010811	130,000,000.00	11,724,179.93	
合 计		560,030,370.00	15,063,373.00	

注: 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首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年11月2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9,89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 "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五)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和实施进度的调整
- 1.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 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金额
5.5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		
目	15, 441. 14	13,000.00
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		
建设项目(一期)之10.5万吨精细化工	40,607.69	35,080.83
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u>合计</u>	<u>62,048.83</u>	<u>54,080.83</u>

2. 本期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情况

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5.5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

时间从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将募投项目"13.3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10.5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08	80. 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67. 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37. 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已更目部变 (分)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 末累计 投入金 额(2)	截期投进(%)(3)=(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度现效	是达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5.5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 项目	否	15,441.1 4	13,000.0	7488. 60	7536. 70	57. 97	2023 年 12 月	注 1	注 1	否
2、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 建设项目(一期)之10.5万吨精细化工 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0,607.6	35,080.8 3	200. 44	200. 44	0. 57	2024年6月	注 2	注 2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4178. 52	6,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用

				ı			I			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2,048.8	54,080.8	11867. 5	13737. 1	25. 24				
		3	3	7	5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用									
 合		62,048.8	54,080.8	11867.5	13737. 1					
		3	3	7	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 项目尚在建设期,未实现效益;注 2: 项目尚在建设期,未实现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 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 他情况	不适用									